

第七师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三、依法审批登记</p> <p>（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p> <p>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p> <p>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别审批、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并购和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p> <p>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p> <p>12.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兵团各级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在2021年年底前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积极引导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发展，通过转型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多种方式，坚决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2021年年底前各师市在现有基础上压减50%以上。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师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从严审批，分类制定标准，规范培训服务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并购和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及時清理。</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兵科发〔2022〕14号）</p> <p>二、审批要求</p> <p>（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师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再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分别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要求和流程由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制定。</p>	第七师科学技术局、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师市科技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师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意见。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师市政务网站公示7日。 审批：师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意见，报兵团科技局备案后，办理办学许可证。师市科技局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审核结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的；</p> <p>（三）越权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2	对违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22年6月3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p> <p>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第七师科学技术局、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罚：执行自治区核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九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分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十）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审批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登记管理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管督〔2022〕1号）</p> <p>三、强化教育行政执法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职责</p> <p>7.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增强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意识和能力。</p> <p>【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p> <p>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p> <p>12.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兵团各级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在2021年年底前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积极引导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发展，通过转型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多种方式，坚决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2021年年底前各师市在现有基础上压减50%以上。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师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别审批、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并购和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及時清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移交工作的通知》（兵科办发〔2021〕55号）</p> <p>五、组织实施，压实责任。各师市教育局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科技、体育和文化等相关部门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移交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移交工作。师市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审批、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严禁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科类培训。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要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要建立问责机制，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移交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移交工作节奏快、难度大、敏感性强、关注度高，各师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高度关注舆情，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如期完成。</p>	第七师科学技术局、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科	<p>监管责任：重点监督办学场地是否安全、从业人员资质、课程内容、收费等是否符合素质教育要求。</p> <p>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下达限期整改责任书；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消其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处理结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p> <p>1. 第五节（十）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地方各级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督促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校外负担过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p> <p>2. 第六节 17. 推动督导问责。严格执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推动地方政府把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对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力、校外培训治理不到位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对被督导的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充分发挥督学作用，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日常督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p>	第七师科学技术局、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科	<p>1.受理：发布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提交的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p> <p>3.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研究，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示5天。</p> <p>4.决定责任：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p> <p>5.监管责任：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过程管理、验收、监督与评估等工作。</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处理：</p> <p>（一）科技局工作人员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移送有关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p> <p>（二）评审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阶段性取消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p> <p>（三）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申报、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p> <p>（四）专业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服务资格；第三方审计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科技计划项目的审计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p> <p>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专归口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侨办函〔2015〕95号）</p> <p>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我国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第七师外国专家局	综合科	<p>1.受理：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上报至兵团科学技术局，不符合条件的应依法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p> <p>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附件3《二十六》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p> <p>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规定</p> <p>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p> <p>（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1.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p> <p>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p>	胡杨河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科	<p>1.受理：由设在师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审核合同信息，同时线下受理纸质合同材料。</p> <p>2.审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p> <p>3.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不符合条件或者存在缺陷的合同，反馈修改或纠正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提交至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1.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违纪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p> <p>2.第二十三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